

各位屯門區議會議員：

通過 2024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22-2023 區議會工作報告
更改派發安排事宜

就題述事宜，秘書處曾於 10 月 12 日發電郵予各位議員，並請議員於 10 月 13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 **4 位** 議員回覆，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選項	屯門區議員		
	同意 (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不同意〔原因〕 (不同意通過的議員人數／ 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	沒有意見
通過「將全數 6,000 個掛曆及 120,000 個利是封，委託屯門民政事務處於 2024 年 1 月初（即本屆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過後）按分發名單（附件一）派發；以及由區議會秘書處繼續參照 2020-2021 年度工作報告的規格草擬內容，並由屯門民政事務處作最終定稿。全數 4,000 本工作報告將交由屯門民政事務處於 2024 年 1 月內按分發名單（附件二）派發」的建議	陳有海議員 (1/4)	黃丹晴議員〔當屆撥款之物資應在當屆完成派發〕、 周啟廉議員〔月曆有時限性，過年後才派發等同中秋後派月餅，影響區議會形象〕及 甄紹南議員〔2024 年派發過期賀年掛曆，有損區議會形象。〕 (3/4)	／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1)條，除第 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未能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3 年第 28A 號的有關建議。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